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4月29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

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337.66	8,843.77
	未分配利润	-208,188.78	-8,843.77
	少数所有者权益	-1,148.88	

同时，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42,325.93	34,871.46	123,177,19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988,000.71	132,241.47	103,120,242.18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未分配利润	1,234,319,528.67	-97,895.57	1,234,221,633.10
少数所有者权益	88,252,808.77	525.56	88,253,334.33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6,547,423.18	-111,967.65	16,435,455.5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07,944.14	40,672.59	26,048,616.73
未分配利润	167,803,119.12	-40,672.59	167,762,446.53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41,825,477.63	31,828.82	41,857,306.45

四、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